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課綱草案網路論壇意見處理回應表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同意/部分同意/不同意	修正情形
1	蕭煒羣	教學綱要	<p><b>【建議1】</b> 主要單元（三）商業現代化機能 在備註提及「1.僅含商業現代化的六大主軸內容之簡介；2.3含近距離無線通訊(NFC)之簡介；2.4含巨量資料(Big Data)之簡介」是否只要介紹定義即可？ 若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放進現行架構中，也會破壞整體性。雖然NFC同時涉及金流與資訊流，但其主要概念應是該技術（資訊流）應用在手機等行動裝置。然而這些行動裝置是否皆屬於金流工具，也有所疑慮，因此建議「近距離無線通訊(NFC)」的內容應放在2.4資訊流討論。</p> <p><b>【建議2】</b> 主要單元（四）商業的經營型態 在備註2.1「僅含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與專賣店的定義與特色」，建議加入發展現況。避免學生跟目前商業現況脫節。 在備註2.2在多層次傳銷的部分，建議提及與老鼠會的差異，以增進學生社會常識。</p> <p><b>【建議3】</b> 主要單元（九）商業法律 在備註1.2「含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商品標示法」這裡涵蓋太多法條，各法條內涵與範圍太大，建議明定細項以及列出必要提及的內容。</p> <p><b>【建議4】</b> 主要單元（十）商業未來發展 在備註2「含電子化政府、離線商務模式(O2O)、行</p>	<p>1.部分同意</p> <p>2.部分同意</p> <p>3.同意</p> <p>4.同意</p>	<p>「商業概論」 <b>【建議1】</b> 部分同意 <b>/不修正說明</b> 1.「1.僅含商業現代化的六大主軸內容之簡介；2.3 含近距離無線通訊(NFC)之簡介；2.4 含巨量資料(Big Data)之簡介」，只要介紹定義即可。 <b>/修正說明/頁碼 P.11</b> 2.「近距離無線通訊(NFC)」的內容將依建議調整至2.4 資訊流。 <b>【建議2】</b> 部分同意 <b>/修正說明/頁碼 P.11</b> 1.備註 2.1 修正為： 「僅含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與專賣店之介紹」。 <b>/不修正說明</b></p>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同意/部分同意/不同意	修正情形
			<p>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創新模式(依時事編入教材)及商業發展與外語之基本概念」，就後面兩點來討論：</p> <p>創新模式(依時事編入教材)</p> <p>建議明確說明創新模式的主要架構，再以時事教材輔助說明；畢竟時事是動態及充滿不確定性，若以時事為主軸，容易因趨勢變動，而使教材內容不合時宜。</p> <p>商業發展與外語</p> <p>這概念太過籠統與抽象，建議明確說明內容，如哪個區域快速發展，哪一種外語因此受商業活動的青睞。</p>		<p>2.因老鼠會為非法組織，且目前已有法令規範多層次傳銷，不宜列入備註介紹。</p> <p><b>【建議3】同意</b></p> <p><b>/修正說明/頁碼 P.13</b></p> <p>備註 1.2 修正為：「<u>僅含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商品標示法之簡介</u>」。</p> <p><b>【建議4】同意</b></p> <p><b>/修正說明/頁碼 P.13</b></p> <p>1.備註 2 修正為：「含電子化政府、離線商務模式(O2O)、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u>一等創新模式(依時事編入教材)及商業發展與外語之基本概念</u>」。</p> <p>2.關於商業發展與外語的基本概念，可包含課程內容之中英文名詞的對照學習，或與</p>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同意/部分同意/不同意	修正情形
					國際貿易相關的簡單內容討論。
2	蕭煒羣		<p><b>【問題1】</b> 本次新增的部定實習科目【技能領域課程】是否與專業科目一樣，需要送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取得執照後才能銷售？</p> <p><b>【問題2】</b> 本次新增的部定實習科目【技能領域課程】，在與過去校定科目重疊的領域，是否會將原校定科目刪除？例如：因為新增的「行銷實務」，而將原校定科目「行銷學概論」刪除。 此外，原校定科目日後是否會修改？</p>	此為問題諮詢，回覆如右	<p><b>【問題1】</b> 部定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教科書皆須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取得審定版執照後才能銷售。</p> <p><b>【問題2】</b> 校訂科目顧名思義是除部定科目外，由各校自行依學校群科特色所開設之課程，且各校所開設之校訂科目名稱不得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故不會有科目重疊情形。 另，校訂科目是否修正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各校每學年新生適用之學校課程計畫須經學校課發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審。</p>
3	蕭煒羣		<b>【建議】</b> 主要單元(二)行銷環境分析 內容細項「2.行銷的內部環境及其變遷對行銷工作的影響；3.行銷的外部環境及其變遷對行銷工作的	同意	「行銷實務」 同意 /修正說明/頁碼 P.40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同意/部分同意/不同意	修正情形
			<p>影響……」 建議將細項內容修改成「2.行銷的個體環境……； 3.行銷的總體環境……」。 因為國內外大多數的行銷管理書籍在環境分析的部分，皆以個體與總體環境進行分析； 至於內部與外部環境分析應屬於【主要單元（四）行銷目標】3.SWOT分析的範疇。</p>		<p>單元（二）行銷環境分析，原內容細項2與3依建議修正為：「2.行銷的個體環境及其變遷對行銷工作的影響」； 「3.行銷的總體環境及其變遷對行銷工作的影響」。</p>
4	黃怡華	教學綱要	<p>【建議1】第二章 會計基本法則 下之「6. 複式簿記及借貸法則」建議移至 第四章 分錄及日記簿。 理由： (1) 經詢北部、中部數名會計學教師，老師們認為學習完借貸法則及複式簿記後，緊接著上分錄相關單元，學生的印象會比較深。原本草案將「借貸法則及複式簿記」放置於第二章，到學習分錄的第四章中間還隔著第三章，為免學生中間隔了一個章節後，對「借貸法則及複式簿記」的印象變弱，造成銜接學習第四章分錄的不易，故建議將「6. 複式簿記及借貸法則」移至第四章 分錄及日記簿，擺在學習分錄的意義之前。 (2) 分錄章節對初學會計的學生來說，是非常具挑戰性的一個章節。集結歷來教師們對教科書之意見，建議分錄相關重要觀念的小節連貫在一起，因現在學生的理解力及吸收程度不如以往，若分錄相關觀念的小節，中間插了其他的內容，學生學習上容易混淆、也比較不好吸收。 【建議2】第四章 分錄及日記簿下之「分錄的種</p>	<p>1.部分同意</p> <p>2.不同意</p>	<p>「會計學」 【建議1】部分同意 /不修正說明 1.「複式簿記及借貸法則」屬於會計法則之論述，故應置於第二章內。 /修正說明/頁碼 P.19 2.第二章介紹會計方程式，由會計方程式衍申借貸法則及複式簿記，又配合常用會計項目介紹，在此章節中可讓學生練習及熟悉借貸的運用，加深印象，有利於分錄及日記簿的學習。 3.在介紹分錄及日記簿之前，宜先介紹會計</p>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同意/部分同意/不同意	修正情形
			<p>類」教學上之困難，建議調整順序。</p> <p>理由：第四章之「分錄的種類」安排在該章節第1小節教學，但現在老師們普遍反映學生理解力不佳，若沒有先讓他們了解各種分錄的作法，就講分錄的種類，學生們學習時將會感到困惑。例如：在「分錄的種類」教授現金收入(支出)/轉帳分錄及簡單/複雜分錄時，舉例現銷商品屬於現金收入分錄及簡單分錄，但學生連現銷商品的分錄都不知道怎麼作，要理解並判斷分錄的種類對他們而言十分困難。故建議課綱再斟酌調動其順序安排。(但會計憑證之記帳憑證確實擺在講完分錄種類再講比較妥當，這樣才有辦法知道現金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如何區分，調整時可能需要一併考慮)</p> <p><b>【建議3】</b> 「日記簿格式及記錄方法」建議移到學習完整的分錄作法後再作教學，對於日記簿應記載的事項等，應較能記憶及理解。</p> <p><b>【建議4】</b> 第二章 會計基本法則下之「1. 會計基本假設」，教學上之困難，建議調整順序。</p> <p>理由： (1) 會計基本假設下之「繼續經營假設」，若要舉例解釋，可能會提到許多學生此時尚未學到的觀念，例如：資產攤提折舊、負債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皆為繼續經營假設的體現。學生此時尚未學到折舊及流動、非流動的概念，連負債為何都尚未了解。教學上若要舉例可能不是很容易。 (2) 會計基本假設下之「應計基礎」，在尚未學過</p>	<p>3.同意</p> <p>4.不同意</p>	<p>循環及各帳簿之間關係。</p> <p>4.分錄章節因有第二章借貸法則的孰悉運用，分錄的學習更易理解。</p> <p>5.具體修正：將第二章與第三章對調，可符應公聽會建議。</p> <p><b>【建議2】不同意</b> <b>/不修正說明</b> 第四章「1.分錄的意義及種類」是許多學術上的講述內涵：先學會意義，再認識其種類。</p> <p><b>【建議3】同意</b> <b>/修正說明/頁碼 P.19</b> 第四章各節順序調整為： 1.分錄的意義及種類 2.買賣業常見的分錄 3.會計憑證     3.1 原始憑證     3.2 記帳憑證 4.日記簿格式及記錄方法</p>

序號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處理與回應	
				同意/部分同意/不同意	修正情形
			<p>分錄以及調整的觀念前，應計基礎對學生來說是十分抽象的概念。</p> <p>(3) 綜上所述，新課綱在第二章便安排學習「會計基本假設」，在教學上會有所不易，學生也不太能理解。若光是簡單敘述各個基本假設的意思，可能學生不是很懂，若舉例，很多觀念都還沒學到，舉了例子學生恐怕同樣無法理解。因此，建議調整此小節的教授順序，向後挪動，最好在學生建立了學習「會計基本假設」的基本知識後再行安排教學。</p>		<p><b>【建議4】不同意</b></p> <p><b>/不修正說明</b></p> <p>1.此部分乃依國教院課發會審查委員意見，將會計品質特性章節刪除後，所做的修正。</p> <p>2.會計準則發布的順序，亦將會計基本假設置於觀念架構公報，故探討各種會計作法前，需有基本假設介紹。</p>